

附件4

赵县北王里镇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
发展资金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综【2022】48 号》文件资金安排 240 万元，已拨付 207.502788 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分析资金投入及执行情况）

项目共投入资金 207.50278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198.050088 万元其他费用为 9.4527 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分析资金分配、下达、拨付、使用、执行、预算绩效管理、支出责任履行等情况）

本项目为何庄、沟岸、前田村三个村的文化广场建设，已支付工程款 198.050088 万元，标识牌 0.54 万元前期工程咨询费 1.218 万元，造价咨询费 1.112 万元，设计费 3.7977 万元，监理费 2.785 万元。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对照总体目标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提升我镇辖区内人居生活水平，促进身体健康，增强个人体质，从而进一步加强综合人居环境，水平，生活。为更好建设现在新农村做保障。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各三级绩效指标值，逐项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共为三个村的文化广场建设：共购置三套文化广场设备，其中共计受益人达到 8000 人以上，其中项目规划、验收、带动省会投入及收益人群等均达到预定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包括资金管理存在问题分析，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完成或超过指标值较多的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

按照规定，已经全部完成，没有存在问题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尚未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巡视、审计和财会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无问题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赵县北王里镇体育和文化广场建设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北王里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何庄、沟岸、前田村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40		207.502788	87.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先关政策进行分配			无		
		下达及时性	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按照规定拨付			无		
		使用规范性	资金按照正常流行使用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规定准确执行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规定时间内做先关预算支出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上级要求执行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完成文化广场的建设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数量		3个	3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文化类项目	项目数量	3个村	3个村		
				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	5850m ²	5850m ²		
				购置(维修)设备套数	3套	3套		
				项目实施直接受益人数	8000人	8000人		
				公益性场所建设数量	3个	3个		
	支持体育类项目	项目数量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购置(维修)设备套数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项目实施直接受益人数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体育类项目	公益性场所建设数量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支持养老类项目	项目数量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购置(维修)设备套数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项目实施直接受益人数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公益性场所建设数量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支持生态环保类项目	项目数量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购置(维修)设备套数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项目实施直接受益人数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公益性场所建设数量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支持社会福利类项目	项目数量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购置(维修)设备套数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项目实施直接受益人数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公益性场所建设数量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支持教育类项目	项目数量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购置(维修)设备套数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项目实施直接受益人数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公益性场所建设数量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支持其他社会公益项目	项目数量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购置(维修)设备套数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项目实施直接受益人数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其他社会公益项目	公益性场所建设数量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质量指标	项目规划编制完整性、合规性		100%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		≥90%	≥90%		
	时效指标	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		100%	100%			
		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带动社会资本的投入		*万元	20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弥补当地社会公益事业欠账		效果显著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持续提高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人群满意度		≥85%	≥8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3.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单位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采用区域或整体统计数据，不能采用区域或整体统计数据的，以区域或项目的资金量为权重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资金使用单位在相应档次内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财政和主管部门会总时，以区域或项目的资金量为

5.数量指标中项目数量的指标值由各地根据2023年下达的绩效目标据实填报。

6.其他有关指标解释详见冀财监〔2024〕4号文。

7.请不要增加或删减表格内容。

